

從業者的監管日程表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近期改革密集，要求日內瓦的從業者遵循一份緊湊的時間表。下表根據所參考的資料彙總了主要時間節點，並標明瞭仍不確定的日期。

日期	時間節點
2020 年 1 月 1 日	《金融機構法》（FinIA）和《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生效
2021 年 12 月 31 日	落實《金融服務法》各項要求的期限屆滿
2022 年 12 月 31 日	資產管理人和受託人提交許可申請的過渡期屆滿
2025 年 1 月 1 日	巴塞爾協議 III 最終版本生效
2025 年 9 月 26 日	通過《法律實體透明度法》及《反洗錢法》（AMLA）修訂
2026 年 10 月 1 日	透明度登記制度生效
待確認	經修訂的《反洗錢法》中有關顧問義務的規定生效

2020 年、2021 年和 2022 年的日期來自本章前文引用的資料。2025 年 1 月 1 日這一日期見於 Fondation Genève Place Financière 的資料，而與透明度登記相關的 2025 年和 2026 年的日期則來自聯邦委員會

從業者的監管日程表

的新聞稿以及律師事務所的出版物。¹根據 2025 年 10 月的一份出版物，有關顧問的規定預計於 2026 年年中生效，以便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（FATF）在下一輪對瑞士的評估中予以考慮；這一日期仍有待核實。²

除這些時間節點外，還有若干項目尚未完成：Credit Suisse 危機之後的改革、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的監管、可持續性要求、關於政治公眾人物資產規則的修訂，以及與歐盟（EU）關係的發展。從業者必須建立持續的監管動態跟蹤機制，並預先做好必要的調整。

1 註釋

1. PwC Switzerland, “Paquet de services LEFIN”；Allnews, 2025 年 10 月 16 日；聯邦委員會，2025 年 10 月 15 日新聞稿；Bonnard Lawson, 2026 年 6 月（均為 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2. “Blanchiment d’argent en Suisse : nouvelles obligations du conseiller”（瑞士的洗錢問題：顧問的新義務），Crocé & Associés, 2025 年 10 月 20 日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a-regulatory-calendar-for-practitioners